

证券代码：838722

证券简称：江凌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华洪斌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2018年监事会实际工作，编制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v2.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和《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本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23001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249,066.85 元，母公司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01,807.36 元。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5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1,65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纳税事宜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有关规定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230018 号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公司需实际控制人夏惠兴、曹红玉夫妇提供贷款担保、保证、财务资助等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出 4000 万元。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 2019 年市场预估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编制了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9）第 230018 号），该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